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渝财税〔2021〕2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明确如下：

一、固定业户，纳税人所在地为纳税人住所地（机构所在地）。其中固定业户异地预缴增值税的，纳税人所在地为预缴增值税的纳税地点。非固定业户，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地点。

二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委托代征增值税或消费税的，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地点。

三、实行增值税、消费税汇总纳税的，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、消费税实际缴纳人的住所地（机构所在地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 2021年8月24日